

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县京杭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该公司于 2004 年 2 月委托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县京杭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4]64 号。本项目于 2004 年 5 月底开始施工建设，2004 年 7 月初竣工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德清县京杭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企业名称变更为德清县恒翔矿粉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转让给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厂址、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就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077578695W001Z。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市镇蔡界村，新建厂房 1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900m²，并购置磨粉设备、烘干机和提升机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矿渣微粉，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内未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底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工艺流程：考虑到产品规格较多，同时为了节能降耗，企业实际设置了两套小型磨粉设备（最大磨粉效率约为 50t/h，仅为环评申报高细磨设备的一半），产能保持不变；环评申报三座 300 吨料库，实际仅设置了两座 150 吨料库，已满足产品暂存需求；环评申报设置燃煤沸腾炉为烘干机供热，由于燃煤锅炉强制淘汰，实际改为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进行供热；考虑到原料易磨性较好，粒径规格要求比水泥粗，从生产成本上考虑，使用助磨剂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甚微，因此企业实际未采用助磨剂，采用直接磨粉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保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径流废水、投料粉尘、筛分出料粉尘、运输装卸粉尘、噪声的实际环保措施相较于环评均做到措施强化；针对细磨粉尘，考虑到安全性和除尘效果，实际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针对烘干废气，燃料由煤改生物质颗粒后，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少，同时考虑到周边建筑物高度，实际将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高度设置为 15 米；本项目实际固废种类和去向较环评略有不同，均能够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实际情况较环评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径流废水经厂区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排放。

(2)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1、TA002）进行除尘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排放；②细磨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3、TA004）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③筛分出料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5、TA006）进行除尘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排放；④烘干废气：通过脉冲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TA007）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⑤运输装卸粉尘：采用专用罐装车密闭运输，厂区内道路硬化，输送带封闭运输；装卸料时采用软接头与料库相连，

通过气力输送泵密闭运输，在接口处配有小型布袋除尘装置（TA008）。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灰渣、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污泥。厂区内设有若干垃圾箱和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库。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各类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分类堆放，并妥善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采取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并在四周种植高大乔木，设置封闭围墙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338号）。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磨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和2#磨粉粉尘布袋除尘装置的出口两日废气检测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废气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两日废气检测中颗粒物、SO₂和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两日废气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粪池两日检测水质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两日昼间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区标准，厂界南、西、北侧两日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灰渣和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灰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要求，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工业烟粉尘、SO₂和NO_x的环评预测排放量为5.95t/a、15.3t/a和5.88t/a，通过监测数据计算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155t/a、0.021t/a和0.43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峰磊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吨微粉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